

1-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响应条款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、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）的（常州市天宁区生态环境水质自动站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天宁区生态环境水质自动站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